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师市监处罚〔2026〕54号

当事人：双河市创新金融科技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7MA77LLHW87

住所（住址）：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冯军

2026年8月11日，我局根据推进涉金融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要求，摸排辖区涉金融属性字样经营主体，梳理出双河市创新金融科技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需变更企业名称，我局工作人员先通过登记的联系电话多次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冯军，均无人接听，后与双河税务局核实该公司税务办理情况，双河税务局出具了该公司的清税证明，该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了税务注销，2026年8月14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目前仍未办理歇业、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8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8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双河市创新金融科技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均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围绕着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收集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已于2022年12月22日办理了税务注销，但未办理歇业、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经现场检查，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企业无实际办公场所，未挂牌经营，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登记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和注销登记以及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

2.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1张，清税证明1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及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况；

2026年9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五师市监罚告〔2026〕48号），因采取现场直接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和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公告发布已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五师双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五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